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对此议案无异议。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本行业特点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经营管理中重点活动能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各项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我们对此议案无异议。

四、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1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